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環境局擬推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主席，各位議員及政府官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現擬推行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即以”用者自費”的原則，向生產商或本港批發商徵收玻璃樽費用，並准許向下層收取相關費用。香港酒吧業協會經過諮詢會員及內部商議後，正式向委員會及環保局表示，現階段反對有關計劃，並要求環境局重新檢討，以合乎業界及公眾利益。

本會及酒吧業界支持環保工作，並願意在合理條件下配合環保及回收措施以回報社會，惟現在環境局提出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並無公平合理照顧業界權益，亦無助玻璃樽回收的目標，最終只會勞民傷財，得不償失。香港酒吧業的反對理由如下：

1. 徵費不公，引致酒吧業雙重付出

計劃原意，本應”用者自付”，將成本轉嫁致消費者；本會曾向酒商諮詢，酒商表明會將徵費完全向下層（包括：酒吧）等轉移，惟酒吧在今天競爭激烈的環境下，酒吧老闆認為難以將成本完全轉嫁消費者，酒吧將變成最終付款人，加上如要回收酒樽，酒吧將要付出人力及成本配合回收機構，結果酒吧將同時為玻璃樽回收雙重付出，制度極為不公。

2. 配套不足，欠缺誘因

政府過往的玻璃樽回收，主要是鼓勵民間團體與各酒吧、食肆、大型零售商及大型屋苑等自行商議。惟業界反映，現時已有參與玻璃樽回收的酒吧，為回收計劃付出了人力及其他行政成本，亦要安排地方存放等候玻璃樽回收團體，在欠缺配套下，只有少數具有財力的酒吧願意參與。現時政府的建議，集中討論如何徵費及支援玻璃樽回收業界，鮮有提及支援如酒吧一類回收源頭，更沒有討論堵加配套，協助回收源頭減少甚至抵消回收成本。

3. 政策邏輯不清，目標成疑

環境局指徵收玻璃樽費用，曾參考膠袋稅等既有措施，惟玻璃樽與塑料膠袋不同，前者有一定回收及循環利用的價值，問題在於儲存及回收成本較高，而後者卻不具備回收價值。收費制度的一般應用為減少使用，但玻璃樽使用難以大幅減少，政策目標應為鼓勵回收及循環再造，大幅提升回收比率。現時環境局提出的玻璃樽徵費計劃，只會強迫酒吧業界及社會為難以減少的玻璃樽付費，但對於鼓勵回收及循環再造的目標不見得有明顯幫助。

4. 政策未見盡力開拓玻璃樽回收用途

現時玻璃樽回收後最主要為製作環保磚塊，但價格比一般磚塊昂貴，未能吸引商業用戶，即使政府政策優先採購，採購量及生產量問題仍有很多不明朗因素，而且由政府長期補貼，於公帑運用而言並不健康。政府未有提出如何積極開拓玻璃樽回收用途，又或致力提升如環保磚一類玻璃回收產品的競爭力，即打算向業界及市民開刀，要求社會為低效益的項目補貼，容易令業界及社會與環保政策對立，同時亦損害為環保出力的機構及酒吧業界一類的餐飲零售業界的關係。

總括而言，香港酒吧業界在現階段反對環境局現擬推行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要求環境局研究及回應上述理據，尤其需要回應徵費上對酒吧業界的不公，以及如何提供配套減低甚至抵銷酒吧業參與回收的成本問題，否則酒吧業界難以支持及討論如何涉及徵費或強制回收的玻璃樽回收計劃。

香港酒吧業協會

2013年4月22日